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肃南县大河乡西岔河村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电气及配变工程

甲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殿格尔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张掖市金源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

签订地点：甘肃 肃南





三、质量等级：合格

四、乙方必须自行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不经批准，不得转包。非主体工程（特殊基础等）的分包，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提供分包单位承包资格的证明。分包后，一切责任仍由乙方承担，甲方只与乙方发生关系。

五、合同价款：本工程施工承包总价：含税，大写：叁佰贰拾叁万贰仟贰佰玖拾伍元叁角贰分（小写：3232295.32）。税率9%，税额：贰拾陆万陆仟捌佰捌拾陆元柒角柒分（¥:266886.77），税后金额：贰佰玖拾陆万伍仟肆佰零捌元伍角伍分（¥:2965408.55元）。

六、开竣工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15日。
2.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5月25日。
3. 乙方在确保竣工期的前提下，可以适当调整开工日期。

第二章 双方责任

第三条 甲方工作

一、甲方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协助乙方办理开工所需各种手续。
2. 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因甲方未按合同付款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乙方按付款之日顺延完工时间。
3. 因甲方所付工程款不到位造成的工程延误，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费用，同时顺延工期。
4. 甲方负责通道，占地全口径业务协调。确保乙方施工车辆人员顺利进入场地。所有发生的轧地，占地等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5. 若甲方因协调通道占地不及时，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电力设施安全隐患整治后造成当地用户无法正常用电等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承担。



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章 一般条款：

甲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殿格尔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甲方，下同）

乙方：张掖市金源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乙方，下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肃南县大河乡西岔河村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电气及配变工程

二、工程性质：新建

三、工程建设地点：肃南县

四、工程主要内容：

1. 受电侧 10 千伏及以下电力线路迁改部分：新建 10 千伏线路单回 1.523 千米(路径长)；新建低压架空线路 0.919 千米(路径长)；拆除 0.4 千伏导线 1.092 千米(路径长)；拆除 12 米砧杆 41 基。

2. 受电侧新增用电负荷电力配套设施建设部分（不含土建）：新建 10 千伏电缆线路 1.053 千米(路径长)；新建 0.4 千伏电缆线路 8.271 千米(路径长)；安装环网箱 1 座，箱式变电站 4 座；安装挂墙式低压电缆分支箱 13 台，其中一进四出 2 台，一进六出 11 台；安装配电箱 59 只，其中：挂墙式 2 位配电箱 58 只，挂墙式 1 位配电箱 1 只。

3. 所有电力配套土建工程由甲方负责按设计标准实施完成（箱变基础、环网柜基础、电缆分支箱基础、电缆井及电缆管沟等）。

第二条 工程承包

一、承包范围：合同约定的主要工程内容

二、承包方式：固定价总承包。



第四章质量与验收

第七条质量等级评定

一、满足甲方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二、工程检查、检验、验收执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等规定。

三、乙方应按《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合同约定采用的标准、要求和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须按期进行整改。

第五章安全管理

第八条安全

一、乙方在正式开工前，必须组织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学习，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在施工过程中，定期组织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学习。

二、乙方必须制定可行的施工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并带到施工现场便于参照、查询。

三、甲方的代表或安全监察人员有权检查乙方施工现场的安全措施，若发现安全隐患，可责令乙方整改或停工整顿。

四、在施工过程中，乙方所发生的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事故，均有乙方承担。乙方发生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事故，应以书面形式马上报告甲方。

第六章材料订购供应

第九条供应的材料设备

一、由乙方负责订购或采购的设备及材料，在安装前由甲、乙双方负责对其设备及材料质量进行检验，其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电力行业现行标准相关要求。检验合格后，由乙方负责安装。乙方对施工所采购的设备及材料，不论是否经过甲方代表检验，均由乙方对其质量负责。



二、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以上义务，则应承担因此所产生的费用支出，赔偿因此造成的乙方损失，所延误工期应予以相应顺延。

第四条乙方工作

一、乙方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按工程需要设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及警卫，并做好人身、设备的安全防护措施。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和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 已竣工的工程在交付甲方之前，由乙方负责保护，发生损坏，乙方负责赔偿或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后损坏或发生其它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3.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交付甲方之前，现场清理达到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

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上述义务，应承担因此造成的费用支出，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因乙方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乙方承担。

第三章施工组织和工期要求

第五条进度计划

乙方应按经甲方同意的施工组织、计划、进度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的检查、监督。重大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乙方应报请甲方代表同意后实施。

第六条工期延误

双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 合同中约定的、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
3. 经甲方代表确定同意给予顺延工期的其它情况。



二、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有完整的产品合格证、材质证明书。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须向甲方单位提供相关证件，如果不符合规定，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在工程中使用。

三、该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均由乙方采购。

第七章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十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合同价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1. 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或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代表同意的工程量增减。

2. 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变更或工程签证。

3. 甲方要求变更工程所发生的费用。

4. 合同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5. 甲方在工程款未付清前所有材料、设备属于乙方所有，待工程款全部支付后由乙方移交甲方。

第十一条 工程款的支付

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的开工预付金，大写：玖拾陆万玖仟陆佰捌拾捌元陆角(小写:969688.60 元);工程施工阶段向乙方支付 30%的进度款，大写：玖拾陆万玖仟陆佰捌拾捌元陆角(小写:969688.60 元);工程竣工后向乙方支付 37%的工程款，大写：壹佰壹拾玖万伍仟玖佰肆拾玖元贰角柒分(小写:1195949.27 元);剩余 3%待甲乙双方结算后一年内支付完成，大写：玖万陆千玖佰陆拾捌元捌角伍分(小写:96968.85 元)。

第八章 其他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乙双方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安装费按约定支付完毕。无施工、



安全、质量等问题其他有关条款即告终止。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

- 一、本合同正本二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
- 二、本合同副本四份。
- 三、本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签署页

委托单位：（盖章）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殿格尔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盖章）
张掖市金源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红湾镇

单位地址：张掖市甘州区张大公路10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34000

电 话：

电 话：0936-8267563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张掖市分行西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62001650103051501404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合同经办人：

合同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5. 11. 18

签订日期：2025. 11. 18

